

以財政整合及 可持續增長 強化經濟新動能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預算案重點



檢討

知識產權相關的稅務扣除安排



優化

現有航運業相關的稅務措施



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

半稅優惠



為用於加注的綠色甲醇提供

稅務豁免



在來年

暫停推售

商業用地



寬減

2024-25年度100%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500港元



寬減

2025-26年度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首季的差餉，以每戶500港元為上限



額外發放金額相當於

半個月

的各種社會保障金



將徵收100港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300萬港元提高至

400萬港元



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每位乘客120港元增加至

200港元



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收取

申請費

600港元，並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簽證費至600港元或1,300港元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領取門檻從400港元提升至

500港元



在「二元優惠計劃」推行「兩蚊兩折」並設定優惠程數上限為

每月240程



在未來5年內每年發行1,500億至

1,950億港元

債券



整體評論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強化香港基礎以加速發展、培育新生產力、發展北部都會區、以及「強化版」的財政整合等計劃，目標於2028-29財政年度起將香港政府恢復到財政盈餘。

「強化版」的財政整合

在「強化版」的財政整合計劃方面，政府經常開支的減少率將從原來的百分之一提高至2025-26年度的百分之二。這項安排將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此舉結合善用人力資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內部將削減約一萬個職位。此外，公務員在2025-26年度的薪酬也將被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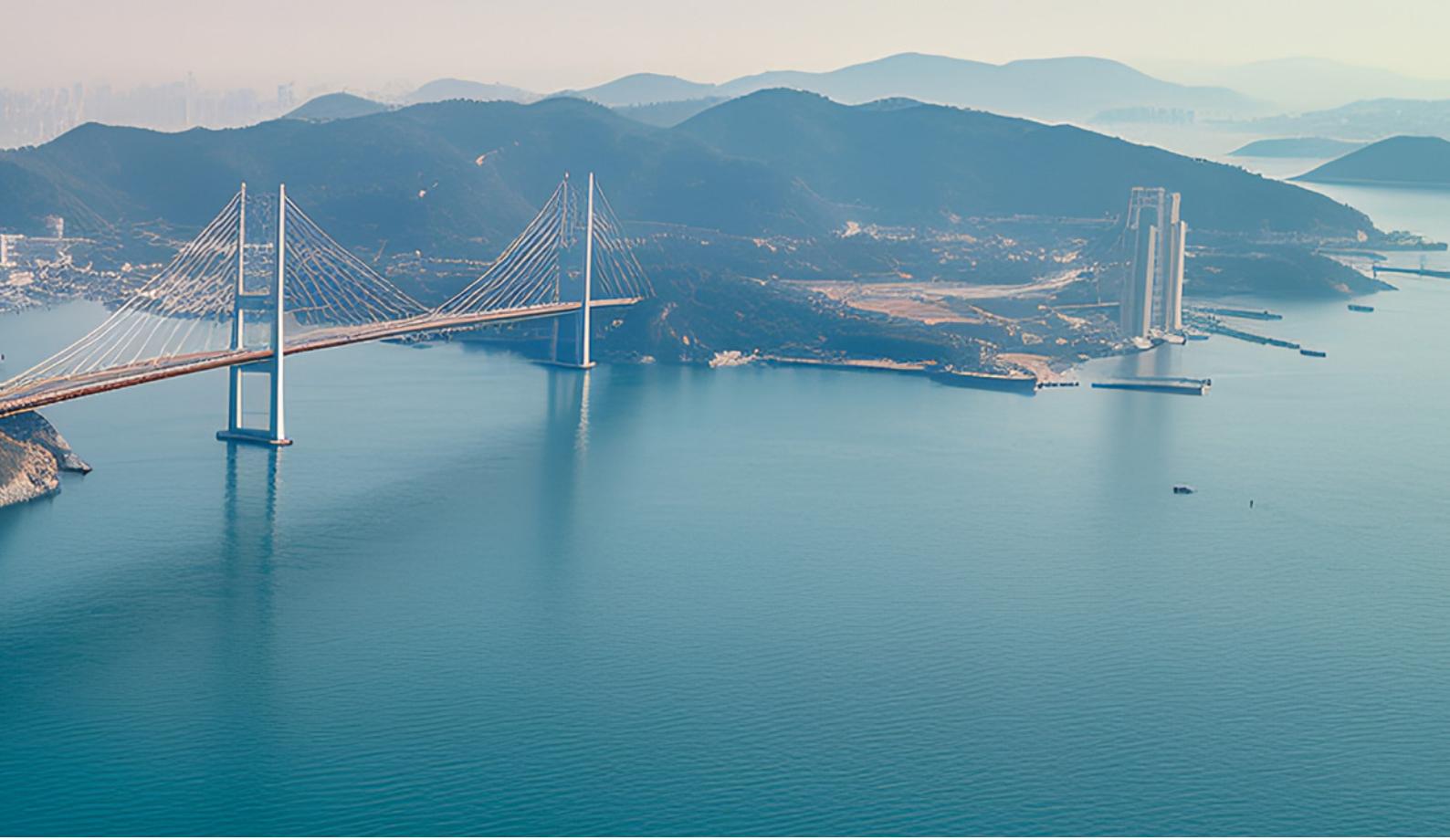
強化傳統支柱產業及發展新質生產力

作為我們的傳統支柱產業之一，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礎方面，香港交易所將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並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上市。此外，香港將審視上市要求，以適應最新的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

財政司司長還建議優化針對基金、由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股工具以及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助力香港在2028年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在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將對符合條件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引入半稅優惠。

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方面，香港將致力將人工智能發展為核心產業，並賦能傳統產業進行升級和轉型。



知識產權是發展新興產業的重要基礎。為此，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將審查各項支出的相關扣除安排，包括 (i) 購入使用權所支付的整筆特許費用，以及 (ii) 向相聯者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開支（目前一般不可扣除）。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加速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交易的發展。

北部都會區

財政司司長指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為創新和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動力，使香港更深入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同時為香港創造優質的職業發展機會和生活環境。

為資助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和其他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在2025-26年度至2029-30年度的五年期間，每年將發行約1,500億至1,95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

恢復整體財政盈餘

考慮到累計債券發行的收益扣除償還後，截至2030年3月31日，香港的財政儲備預計約為5,790億港元，相當於當時GDP的13.9%或政府開支的八個月。

財政司司長打算在不提出任何新稅種的情況下達至預算平衡，唯一顯著的稅項增加是由2025年10月起，飛機乘客離境稅將由目前120港元提高到200港元，預計將帶來每年16億港元的額外收入。

這反映了他認為香港的財政赤字更多是週期性的而非結構性的觀點，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和香港的經濟容量是一項長期投資，將隨著時間的推移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主要稅務和商業相關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的主要稅務和商業相關措施如下：

實施全球最低稅和本地最低補足稅

財政司司長指已提交自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和本地最低補充稅的法案至立法會¹。該法案如獲通過，預計從2027-28年度起每年將為政府帶來約150億港元的稅收。

實施這些措施是香港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包容性框架成員的國際稅務義務的一部分，也是為了保護香港對位於香港的低稅構成實體的徵稅權。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

財政司司長表示，已向立法會提交了一項法案，允許在其他地方註冊或設立的公司遷冊至香港。

該法案一旦通過，將允許外國註冊或設立的公司遷冊至香港，從而保留其法律身份並維持其業務連續性。遷冊至香港後，這些經遷冊公司將不再需要遵守其原註冊地或設立地的監管要求，包括經濟實質要求。

此外，隨著全球最低稅的實施，大型跨國企業需要在其營運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支付至少15%的稅款，這將進一步減少這些跨國企業將其營運公司設在傳統無稅或低稅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

同時，這也將創造需求，使這些跨國企業將其一些投資控股或營運非香港公司遷冊至香港，一個以營商便利和強大的法治傳統著稱的領先的商業和投資中心。

根據該法案，對於經遷冊公司在退出時就未實現利潤在海外繳付的稅款，將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抵扣在香港實現利潤時應繳納的利得稅。

1 有關全球最低稅和本地最低補充稅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香港稅務通訊》：

(https://www.ey.com/en_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hk-publishes-legislative-bill-for-the-implementation-of-the-global-and-domestic-minimum-taxes-in-2025)

這一規定，加上經遷冊公司能被視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因此在大多數香港稅收協定和全球最低稅目的下被視為香港居民，應使香港的遷冊制度具有吸引力。

然而，經遷冊公司的股份轉讓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因為經遷冊公司本質上被視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需要遵守《公司條例》下所有的適用條款，而法案中亦沒有提及印花稅豁免或減免的規定。

優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稅收優惠

財政司司長宣布，為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將向合資格的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稅務優惠。

船東、船舶管理及營運公司和大宗商品貿易商是傳統航運業的主要商業主體。他們構成了航運集群的重要核心部分，並產生對航運和相關服務的業務需求。

顯然，合資格的大宗商品貿易商泛指擁有商品（例如白糖和大米等農產品、石油產品、鐵礦石和煤炭等其他非集裝箱化商品）的交易商。他們通常透過其子公司控制船隊（不論是自有還是租賃），將貨物從一個港口運送到另一個港口。因此，他們與提供貨物運輸船舶的船東有密切聯繫。另一方面，船舶管理及營運公司亦為船東提供相關的航運服務。因此，如果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在香港設立基地，香港的航運業將會有大量商機。

此外，財政司司長還表示，鑑於《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規則）在香港和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政府將向營運租約下的船舶

出租商提供船舶購置開支的稅務扣除。目前寬減稅基的優惠會降低其有效稅率（ETR），可能導致它們需要根據GloBE規則支付補充稅。建議的稅務扣除是為了取代目前寬減稅基的優惠，以致不會降低相關企業的ETR。

優化私募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制度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將制定建議，並於今年內優化上述稅務優惠。

根據政府之前發布的諮詢文件，建議包括擴大合資格資產的範圍，涵蓋香港以外的不動產、排放衍生品或配額、碳信用額、保險相關證券、非公司私營實體的權益、貸款和私人信貸投資及虛擬資產。其中，合資格資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貸款和私人信貸投資，長期以來一直是業界的要求。

根據現行法例，私募基金和家族投資控股工具從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收入被視為符合稅務豁免的收入，但從這些證券中獲得的利息收入將被視為附帶收入。這些附帶收入的稅務豁免將受到限制，即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不能超過相關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否則，整筆利息收入將需要課徵利得稅。

根據諮詢文件，這些利息收入將會視為符合稅收豁免的收入，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建議實施的稅務申報要求和私募基金的實質活動要求，業界普遍認為有商榷的餘地。

我們歡迎擴大合資格資產範圍的建議。不過，政府可能需要進一步考慮對私募基金施加額外稅務申報要求和實質活動要求的利弊。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5-26至2029-30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2%至3%之間，而2026至2029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9%。
- 2025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4.4%，2026至2029年後每年假設介乎2.7%至4.7%之間。
- 2026-27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
- 於2029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8,322億港元修訂為5,541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14.0%。2030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5,791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13.9%。

財政預算準則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收入政策**
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24-25 (修訂)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經營收入	5,268	6,212	6,632	6,816	6,996	7,382
經營開支	(5,999)	(6,242)	(6,348)	(6,406)	(6,573)	(6,823)
經營盈餘/(赤字)	(731)	(31)	284	410	423	558
非經營收入	327	383	517	769	821	999
非經營開支	(1,548)	(1,981)	(2,006)	(1,954)	(1,842)	(1,875)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赤字)	(1,221)	(1,598)	(1,489)	(1,185)	(1,021)	(876)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1,300	1,500	1,600	1,950	1,900	1,900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221)	(541)	(595)	(1,343)	(1,196)	(1,332)
綜合盈餘/(赤字)	(872)	(670)	(200)	(168)	106	250
財政儲備（於3月31日）	6,473	5,803	5,603	5,435	5,541	5,791

資料來源：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首500萬港元應課稅入息淨額）或16%（其後的應課稅入息淨額）計算；或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5-26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累進稅率	2024-25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5-26	2024-25
	港元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6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30,000	1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2025-26	2024-25
	港元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¹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20,000	20,000
住宅租金開支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20,000	2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²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輔助生育服務支出	100,000	100,000

¹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²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稅率**：
 - 法團 – 16.5%*
 - 非法團業務 – 15%*
-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 但是，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有關連實體」之間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約束)
- **股息**：毋須課稅 (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約束)；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實際預扣率*	
	付予 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某些情況下)	16.5%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

- **徵稅機制**：
收入納入規則下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徵收；低稅利潤規則的實施日期將由政府稍後指定
- **受涵蓋集團**：
在緊接現時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
- **補足稅百分率**：
15%與該集團在香港的有效稅率之間的差異

* 有關條例草案仍在立法會審議過程中

印花稅

- **股票轉讓**：0.2%
- **土地轉讓**：

從價印花稅 – 第2標準稅率		
現行 (港元)	建議 ^{1,2} (港元)	稅率
300萬或以下	400萬或以下	100元
300萬以上 – 450萬	400萬以上 – 450萬	1.50%
450萬以上 – 600萬	450萬以上 – 600萬	2.25%
600萬以上 – 900萬	600萬以上 – 900萬	3.00%
900萬以上 – 2,000萬	900萬以上 – 2,000萬	3.75%
2,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4.25%

1 適用於2025年2月26日或以後簽署的物業買賣協議。

2 可享有邊際寬減。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 (控股90%或以上)**：豁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 / 200港元 (自2025/26年度第三季起)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賽馬：不同稅率 (按毛利計算)
- 獎券：25% (按投注額計算)
- 足球投注：50% (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350港元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5,6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3% (自2025年1月1日起)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p>鄭傑燊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p>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周慕思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	Ryan Dhillon +852 3752 4703 ryan.dhillo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銘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鄺天美 +852 2629 3117 susan.tm.kwong@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p>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p>								
薪酬營運服務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劉書堯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關鈺頴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ey.com	艾善潔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朱嘉樂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田一闇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張偉倫 +852 2629 3025 william.cheung@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陳敏儀 +852 2629 3250 emily-my.chan@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p>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p>			美國稅服務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聚信心以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戰略與交易等領域。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洞察、全球聯通的多學科網絡以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聚信心，塑未來。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擔任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在個人信息法規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5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2230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